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中通会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7]5号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17]5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

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6,315,811.39	0.00	56,315,811.3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2,956,184.07	0.00	52,956,184.0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4,078,002.04	0.00	14,078,002.04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38,878,182.03	0.00	38,878,182.0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3,359,627.32	0.00	3,359,627.32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3,359,627.32	0.00	3,359,627.32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分众传媒等 4 家单位	7,000,000.00	0.00	支持美丽中国进一步拓展核心支教项目的影响力；为甲乙双方联合创立的第一所“美丽小学”提供连续三年的资金保障。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2,838,881.75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合计	19,838,881.75	0.00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适用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3,753,050.74
本年度总支出	43,941,426.3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1,624,471.70
管理费用	4,622,793.67
其他支出	7,694,161.0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842.6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52%

说明：

- 1、其他支出包括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 2、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基金余额为上年末净资产。
- 3、计算 10%比例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应包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即业务活动成本中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性支出）以及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即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性支出）。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56,315,811.39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分众传媒等 4 家单位	7,000,000.00	0.00	支持美丽中国进一步拓展核心支教项目的 影响力；为甲乙双方联合创立的第一所“美 丽小学”提供连续三年的资金保障。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2,838,881.75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说明：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美丽中国青年农村教育实践项目	56,315,811.39	25,547,223.56	1,670,327.29	141,090.08	4,265,830.77	0.00	31,624,471.70
合计	<u>56,315,811.39</u>	<u>25,547,223.56</u>	<u>1,670,327.29</u>	<u>141,090.08</u>	<u>4,265,830.77</u>	<u>0.00</u>	<u>31,624,471.70</u>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①“美丽中国”青年农村教育实践项目-云南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15,000,000.00	47.43%	272 名支教老师的培训与支持
合计		15,000,000.00	47.43%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发起人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无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应收账款：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2,408,770.66	100.00%	9,247,572.41	97.83%
合 计	2,408,770.66	100.00%	9,247,572.41	97.83%

（5）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无

（6）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无

（7）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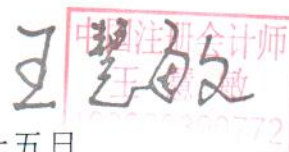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201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